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104101
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78-5號8樓之
1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
會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5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吳夙珊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3344

電子信箱：bj9302@gov.taipei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教字第1126123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勞動基準法入門班1月份及2月份課程資訊1份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3年1月30日及2月27日針對新設立公司商號，
開辦「勞動基準法入門班」，惠請貴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本市新設立公司商號提升勞動知能，避免因不諳
勞動法令導致違法情事，造成勞資關係緊張，本局將開
辦「勞動基準法入門班」，以提升新設企業管理部門人
員勞動知能，期促進勞資和諧。

二、旨揭課程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1月班：

1、上課時間：113年1月30日（二），下午1時30分至5
時30分（共4小時）。

2、授課講師：鴻毅法律事務所-廖蕙芳律師。

3、授課內容：請參閱附件。

4、報名時間：112年12月25日上午9時至113年1月12日
下午5時。

5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google表單，報名網址為<https://forms.gle/eDpb72KZmYHaew4s7>（或掃描附件QR
CODE）。

6、招生名額：限額130名，報名至額滿為止。

(二)2月班：

1、上課時間：113年2月27日（二）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（共4小時）。

2、授課講師：鴻毅法律事務所-廖蕙芳律師。

3、授課內容：請參閱附件。

4、報名時間：112年12月25日上午9時至113年2月2日下午5時。

5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google表單，報名網址為<https://forms.gle/cskR7rGAFf4WcQ917>（或掃描附件QR CODE）。

6、招生名額：限額130名，報名至額滿為止。

三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政府第二行政中心6樓勞工教室大教室（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6樓）。

四、審核作業及結果通知：

(一)本局將依報名時間順序進行資料審核，報名資訊填寫不全者，視為未報名成功。

(二)審核通過者，本局將於開課前，寄發「審核結果-錄取成功」之通知信件，收到信件者方視為報名成功；未報名成功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高寶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擬掛網周知

請新設立之會員公司，有意願參加者
自行線上報名。

113年度勞動基準法入門—1月班及2月班課程資訊

為避免新設企業因不熟悉勞動法令導致違法，針對本市新設立公司商號辦理「勞動基準法入門班」，請踴躍報名，招生130名，請把握報名時間！

一、上課及報名資訊:

班別	上課時間	授課講師	授課內容	上課地點	報名時間	報名網址/QRcode
1月班	1/30(二) 13:30-17:30	鴻毅法律事務所 廖蕙芳律師	1. 勞動契約成立與加保。 2. 僱用勞工雇主必備三大資料(含範例)：勞工名卡、工資清冊、出勤紀錄。 3. 履約階段雇主應注意：工資、工時、休假。 4. 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及常見違法態樣。	臺北市府第二行政中心6樓勞工教室大教室 (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6樓)。	12/25 至 1/12	https://forms.gle/eDpb72KZmYHaew4s7 
2月班	2/27(二) 13:30-17:30				12/25 至 2/2	https://forms.gle/cskR7rGAFf4WcQ917 

二、上課須知:

- (一)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學員自行攜帶水杯，教室內禁止飲食及吸菸。
- (二)若參加課程有3至6歲幼兒臨時托育需求，請於報名時，先行電洽承辦人員(02) 2720-8889轉分機3344。